

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956332080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致和路与乐义岗路交叉口
西南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件	48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48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49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50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55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56
附件 6 产能确认文件	58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处置资质	59
附件 8 检测报告	6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0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91
附图 4 污水管网图	92
附图 5 雨水管网图	93
附图 6 环保设施	97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致和路与乐义岗路交叉口西南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面岩棉夹芯板、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平方米金属幕墙、围护系统产品				
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27 日；2025 年 12 月 02~03 日；2025 年 12 月 08~11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昊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新大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宣城鑫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84	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比例	0.19%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通过，2022.06.0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p>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实施；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8）688 号；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3.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2021 年 7 月 9 日。

二、技术规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
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1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p>1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p> <p>1.《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2024.8）</p> <p>2.《关于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宣环开【2024】50号）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2024.08.16</p> <p>四、其他相关文件</p> <p>1、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排污许可证等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一、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宣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周寒河，最终排入青弋江。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064 1415 1422">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d>420</td> <td>42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d>200</td> <td>20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d>200</td> <td>20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6</td> <td>TP</td> <td>—</td> <td>5</td> <td>5</td> </tr> <tr> <td>7</td> <td>TN</td> <td>—</td> <td>40</td> <td>40</td> </tr> <tr> <td>8</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排放标准</p> <p>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喷胶废气、发泡封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PAPI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切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切棉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p> <p>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PAPI 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500	420	420	3	BOD ₅	300	200	200	4	SS	400	200	200	5	氨氮	—	30	30	6	TP	—	5	5	7	TN	—	40	40	8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500	420	420																																										
3	BOD ₅	300	200	200																																										
4	SS	400	200	200																																										
5	氨氮	—	30	30																																										
6	TP	—	5	5																																										
7	TN	—	40	40																																										
8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GB1617-2022)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气筒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PAPIa	1	/	/	
颗粒物(切割工序)	120	7.61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切棉修边工序)	30	/	/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22)

备注：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2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1-5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处理效率	75%(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四、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环评推荐总量控制指标如下：VOCs：0.889t/a，颗粒物：1.49t/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背景

因企业发展需要，鸿星科技拟在安徽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筹建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安徽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乐义岗路与致和路交叉口西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购置压折、矫平、激光切割、数控转塔冲床等设备。本期为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金属幕墙、建筑围护、净化空间围护等系列新型建材产品 1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70 万平方米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生产线以及相应配套公共设施、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

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

2.建设单位：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

位于安徽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乐义岗路与致和路交叉口西南

厂区中心点坐标：118 度 39 分 9.061 秒，30 度 58 分 30.502 秒

厂区坐落在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乐义岗路与致和路交叉口西南，本项目四至均为规划厂房用地，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安徽嘉福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市途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安徽艾瑞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见附图 1。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环评阶段劳动定员为 10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 小时。现因设备及产能未能达到满产，实际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d，单班 8 时制，年工作时长 2400h。

5.建设规模及内容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拟投资 5500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购置压折、矫平、激光切割、数控转塔冲床等设备。本期为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金属幕墙、建筑围护、净化空间围护等系列新型建材产品 1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70 万平方米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生产线以及相应配套公共设施、环保设施等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9965.04m ² （长 204.4 米，宽 146.6 米，高 15.65 米）。从北侧到南侧依次布设折弯区和激光下料区 1 条金属幕墙（艾克普）产线，2 条净化产品（新丽久）产线，2 条围护系统（宝丽久）产线；生产区东侧布设钢卷暂存区及办公区。本项目为二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 150 万平方米的能力。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9965.04m ² （长 204.4 米，宽 146.6 米，高 15.65 米）。从北侧到南侧依次布设折弯区和激光下料区 1 条金属幕墙（艾克普）产线，1 条自动化围护系统（宝丽久）产线；生产区东侧布设钢卷暂存区及办公区。建成后达到年产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 70 万平方米的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本项目建设办公楼 2 栋，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共 2046m ² ，用于人员办公	本项目建设办公楼 2 栋，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共 2063.85m ² ，用于人员办公
	食堂	位于 1#厂房南侧，展厅西侧，占地 729.60m ² ，共 2 层，预计容纳 100 人共同就餐。	位于 1#厂房南侧，展厅西侧，占地 765m ² ，共 2 层，容纳 60 人共同就餐。
	展厅	建设展厅用于展示产品及工艺，建筑面积约 618.36m ² 。	已建，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设 2 间门卫室，分别位于项目北侧及西侧出入口旁，建筑面积共 118m ² 。	建设 2 间门卫室，分别位于项目北侧及西侧出入口旁，建筑面积共 124.21m ² 。
储运工程	2#厂房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本次项目为二期工程，2#厂房作为二期工程的预留用地，本次评价仅作为成品储存，厂房内不进行生产类活动	暂未建设
	化学品库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 267m ² ，用于储存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发泡原辅料等。	位于 1#厂房东南角，占地 50m ² ，用于储存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发泡原辅料等。
	危废库	位于一般固废库 1 东侧，占地 50m ² ，用于储存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防渗，铺防渗水泥硬化，单元防渗系数≤10 ⁻¹⁰ cm/s	位于 1#厂房东南侧，占地 30m ² ，用于储存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防渗，铺防渗水泥硬化，单元防渗系数≤10 ⁻¹⁰ cm/s。
	运输	生产原料均外购，依托社会车辆运输到厂，厂内转运通过叉车完成，产品外运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已建，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由开发区市政管网给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 3300t/a。	项目由开发区市政管网给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 2650t/a。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周寒河，最终排入青弋江，废水排放量为 2805t/a。项目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周寒河，最终排入青弋江，废水排放量为 2250t/a。项目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16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胶废气、发泡废气	本项目本项目喷胶复合、发泡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合计 5 处），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最终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宝丽久产线喷胶复合、发泡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喷胶复合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切割废气	7 台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切割机自带的除尘器(TA002-TA008)收集后经 21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宝丽久精加工工序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切棉、修边废气	5 台分条机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3，风量 10000m ³ /h）。	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囱排放	已建，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宣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周寒河，最终排入青弋江		已建，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已建，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区设置 100m 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区设置

	<p>一般固废库，采取了防扬散、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p> <p>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在车间北侧1个50m²危废暂存间，采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防渗，铺防渗水泥硬化，单元防渗系数≤10-10cm/s。</p>	<p>100m²一般固废库。</p> <p>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位于1#厂房东南侧，占地30m²，用于储存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防渗，铺防渗水泥硬化，单元防渗系数≤10-10cm/s。</p>
土壤、地下水	<p>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发泡喷胶区域、应急事故池重点防渗，保证重点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生产车间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等一般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水泥硬化面，保证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办公区等其他区域简单防渗。</p>	<p>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发泡喷胶区域、应急事故池重点防渗。生产车间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等一般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水泥硬化面。办公区等其他区域简单防渗</p>
环境风险	<p>加强风险防范，加强生产管理；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发泡喷胶区域、应急事故池等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制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职责；储备应急物资，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建设250m³事故应急池一座。设置130m风险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保护目标。</p>	<p>加强风险防范，加强生产管理；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发泡喷胶区域、应急事故池等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制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职责；储备应急物资，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250m³事故应急池建设中。设置130m风险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保护目标；</p>

6.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申报总投资 55000 万元，项目环保概算投资 84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完成投资 35000 万元，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65 万元。

7.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项目已由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307-341861-04-01-343357）。

2024 年 5 月，委托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16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以“宣环开〔2024〕50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企业已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00MA8QJ12553001U，有效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委托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70 万平方米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生产线以及相应配套公共设施、环保设施等。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万 m ² /年)	实际产量 (万 m ² /年)	本次验收产量 (万 m ² /年)
艾克普金属面岩棉夹芯板	30	30	30
宝丽久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	80	40	40
新丽久净化板	40	/	/

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工作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设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工序	环评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						
1	切棉	分条机	2 台	岩棉分切翻转输送机	1 套	本阶段仅建设 1 条生产线
2	修边	分切锯	6 台			
3	开卷	液压开卷机	2	放卷机	2	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生产线
4	覆膜	覆膜机	2	覆膜机	3	压折线 1 台、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生产线 2 台
5	成型	成型机	4	压型机	3	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生产线
6	喷胶	全自动喷胶机	2	喷胶机	2	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生产线
7	发泡封边	全自动封边填充机	2	封边机	2	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生产线
8	复合	全自动封边机	2	履带机	1	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生产线
9	切割	激光切割机	4	切割机	1	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生产线
10	码垛	码垛机	2	码垛机	1	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生产线
11	打包	打包机	2	打包机	1	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生产线
12	校平下料	矫平机	2	/	/	
13	折弯	转角板折弯机	2	折弯机	1	压折线
				转角板机	1	精细加工线
14	抿边	抿边机	2	抿边机	1	压折线
				端部折边机	1	精细加工线
15	剪板	剪板机	2	剪板机	1	压折线
16	分切	短板分切锯	2	短板分切机	1	精细加工线
17	运输	输送机	2	输送机	1	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生产线
18	打孔	数控转塔冲床	2	冲床	2	精细加工线
19	公用工程	螺杆空压机	2		2	

净化板						
19	切棉	分条机	2	/	/	未建设
20	修边	分切锯	6	/	/	
21	开卷	液压开卷机	2	/	/	
22	覆膜	覆膜机	2	/	/	
24	成型	成型机	2	/	/	
25	喷胶复合	全自动喷胶机	2	/	/	
26	切割	切割机	2	/	/	
27	码垛	码垛机	2	/	/	
28	打包	打包机	2	/	/	
29	运输	输送机	2	/	/	
金属面岩棉夹芯板						
30	切棉	分条机	1	分切锯	3	金属面岩棉夹芯板主要产线
31	修边	分切锯	3			
33	成型	成型机	成型机	1	/	金属面岩棉夹芯板主要产线
34	喷胶复合	全自动喷胶机	1	喷胶机	1	金属面岩棉夹芯板主要产线
				热压机	2	金属面岩棉夹芯板主要产线
35	切割	切割机	1	激光切割连续线	1	钣金线
36	码垛	码垛机	1	/	/	
37	打包	打包机	1	/	/	
38	覆膜	覆膜机	1	/	/	
39	剪板	剪板机	1	双折弯机	1	钣金线
40	运输	输送机	1	/	/	

五、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单位	存储位置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憎水岩棉		固态	t/a	1#厂房	69300	43420	
2	彩涂钢板		固态	t/a	1#厂房	9516	5953.2	
3	彩涂铝卷		固态	t/a	1#厂房	1138	712.6	
4	聚氨酯胶粘剂	YEBOND 2037X\09s	液态	t/a	化学品库	510	主剂：德国汉高 LOCTITE 双组分聚氨酯	370
							德国汉高 APUENCE 固化剂	90
5	包装材料		固态	t/a	1#厂房	100	65	
6	覆膜		固态	t/a	1#厂房	150	95	
7	发泡封边料	A 料：组合聚醚多元醇	液态	t/a	化学品库	17.4	A 料：卡勤组合聚醚多元醇	15.6
8		B 料：PM200	液态	t/a	化学品库	22.6	B 料：万华 PM200	13.8
9	石膏板		固态	t/a	1#厂房	25.2	14.4	
10	玻镁板		固态	t/a	1#厂房	6600	/	

11	机油	液态	t/a	化学品库	2	1.5
12	铝蜂窝板	固态	t/a	1#厂房	200	200
13	铝瓦楞板	固态	t/a	1#厂房	400	400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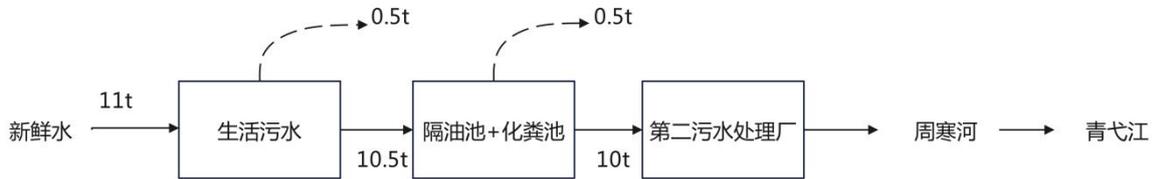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六、生产工艺流程

(1) 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

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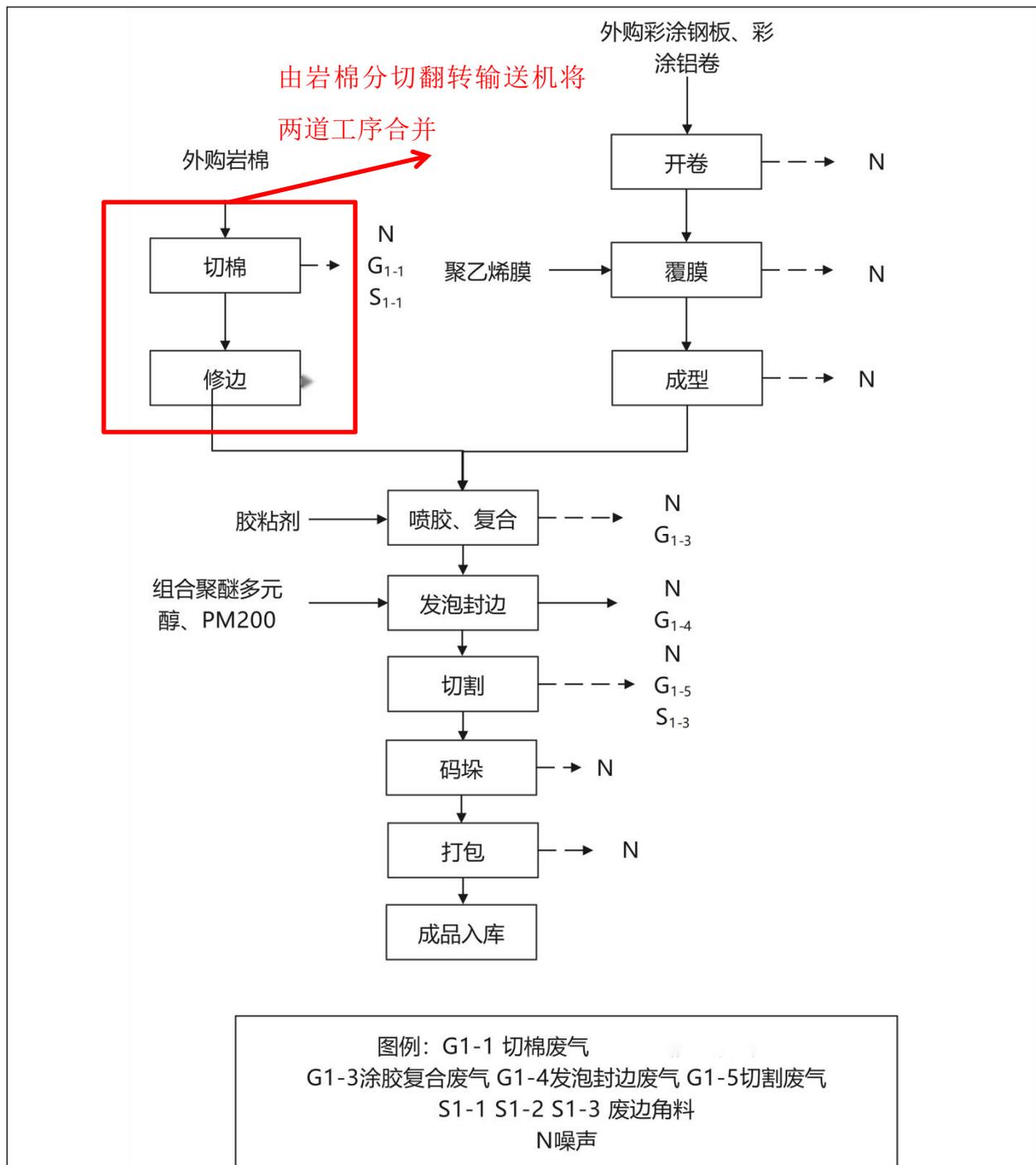


图 2-2 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棉：外购来的岩棉送入岩棉分切翻转输送机，根据客户所需尺寸规格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切棉废气、废边角料以及机械运行噪声；所有切棉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引入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出。

开卷：外购来的钢卷送入开卷机进行校平钢板、不平整板，此过程会产生机械运行噪声。

覆膜：开卷后将薄膜贴到原材料的表面，通过微机自动进行成型，此过程产生机械

运行噪声；覆膜所用的聚乙烯膜背部带胶，可实现自动覆膜无需另行喷胶或加热。

成型：已覆膜的产品送入成型机根据订单的尺寸规格进行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机械运行噪声以及废膜。

喷胶、复合：将人工修边后的岩棉与彩涂钢板或铝板使用喷胶机喷胶，将需要结合的部位进行复合成型并压实。本项目喷胶复合、发泡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喷胶复合、发泡废气经密闭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最终引入 21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出。

发泡封边：上一步复合板压实后，将配料罐中发泡封边料经自动计量后通过注料枪混合后一同注入保温板边缝，黑料（PM200）和白料（组合聚醚多元醇）按照一定的配比在温度 65℃ 的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生成聚氨酯和 CO₂，此时 CO₂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形成聚氨酯泡沫。在该过程中，黑料和白料均为精确配比（100:130），能在反应过程中完全反应，此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还有少量 PAPI 单体挥发。

切割：将已复合后的板材送入切割机，根据切割成所需规格，此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及机械运行噪声，所有切割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引入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出。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以及机械运行噪声。

码垛、打包、成品入库：将加工好的产品送入码垛机进行码垛，再打包后成品入库，此过程会产生机械运行噪声。

（2）辅助产线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产品形状尺寸，需利用辅助产线进行二次加工，辅助产线分为压折产线和精加工产线，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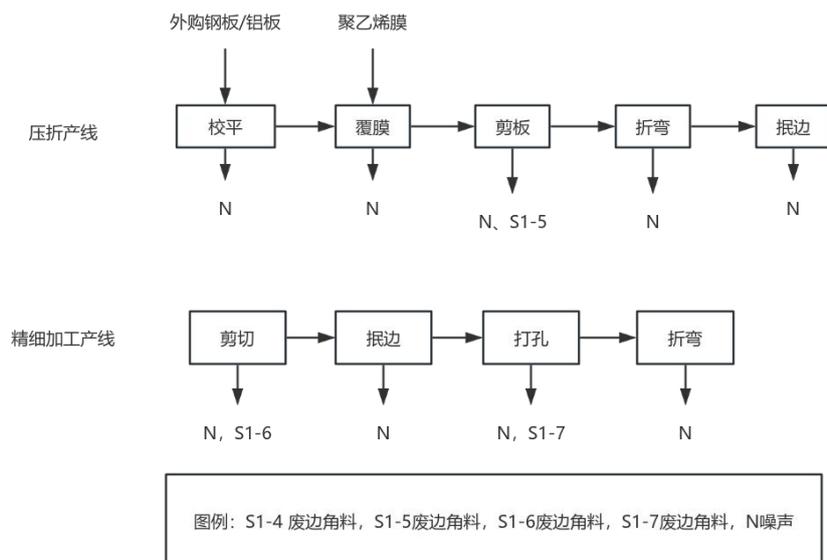


图 2-3 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辅助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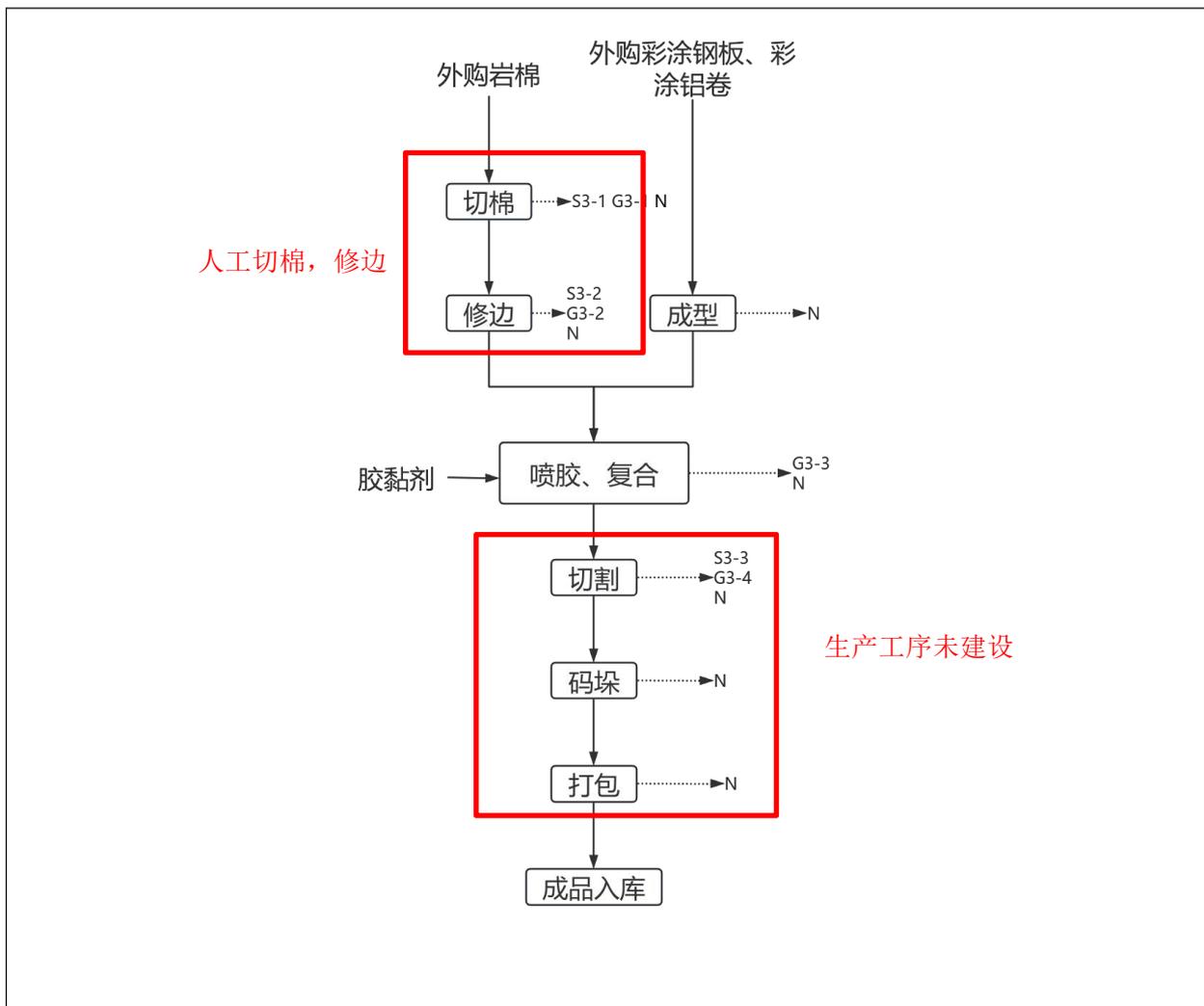
压折产线：对于外购的钢板/铝卷送入校平机校平，再将薄膜贴到原材料的表面，进入剪板机剪切至订单需求的产品形状尺寸后折弯、抿边。此产线会产生机械噪声、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精细加工产线：对于需要精细加工的产品，对产品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剪切、抿边、打孔，再运输至折弯机进行折弯。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废边角料以及在分切和切割时可能产生颗粒物，所有切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引入 21m 高排气筒（DA006）排出，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2、净化板（该生产线未建设）

3、金属面岩棉夹芯板

主要生产工艺：



图例：G3-1 切棉废气，G3-2 修边废气，G3-3 喷胶复合废气。

图 2-4 金属面岩棉夹芯板主要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棉、修边：外购来的岩棉人工切棉，根据客户所需尺寸规格进行切割，切割后有毛边的产品，利用修边刀进行人工修边，此过程会产生切棉废气、废边角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所有切棉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引入 21m 高排气筒（DA005）排出。

成型：外购来的彩钢板或铝卷送入成型机根据订单的尺寸规格进行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机械运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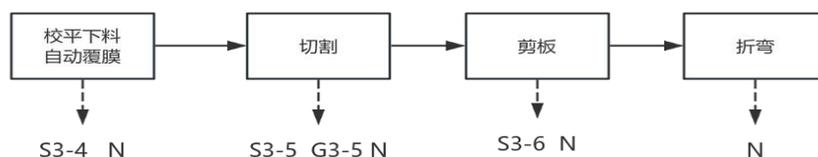
喷胶、复合：根据订单，将人工修边后的岩棉或者石膏、铝蜂窝板、铝瓦楞芯其中一种，与彩涂钢板/铝板使用喷胶机喷胶，将需要结合的部位进行复合成型并压实。金属幕墙产品喷胶仅外层板喷胶，中间夹心层无需喷胶。本项目喷胶复合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喷胶复合经密闭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最终引入 21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出。

成品入库：将加工好的产品入库。

(2) 辅助产线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产品形状尺寸，需利用辅助产线进行二次加工，辅助产线为钣金产线，工艺如下：



图例：G3-5切割粉尘；S3-4,S3-5,S3-6废边角料，N噪声

图 2-5 金属幕墙（艾克普）系列产品辅助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外购的板材校平下料后，可自动覆膜，无需另使用覆膜机，随后按照订单产品的要求，进行切割、剪板、弯折，随后进入下道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校平下料和切割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废边角料，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

七、产污点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表2-5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	围护系统（宝丽久）系列产品生产线	切棉	颗粒物
		喷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发泡封边	非甲烷总烃、PAPI
		切割	颗粒物
	净化产品（新丽久）	切棉	该生产线未建设
		修边	
		喷胶、复合	
		切割	
金属幕墙（艾克普）系列产品生产线	切棉	颗粒物	
	喷胶、复合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围护系统（宝丽久）系列产品生产线	切棉	废边角料
		切割	废边角料
		校平下料	废边角料
		剪板	废边角料
		分切	废边角料

		切割	废边角料
净化产品（新丽久）		切棉	该生产线未建设
		修边	
		切割	
金属幕墙（艾克普）系列产品生产线		切棉	废边角料
		校平下料	废边角料
		切割	废边角料
	设备润滑		废机油油
	吸附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		车间沉降粉尘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15%，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占总投资概算的 0.19%。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2-6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切割废气：布袋式除尘器+废气管道+21m 高排气筒	12	8
		切棉废气：布袋式除尘器+废气管道+21m 高排气筒	13	10
		喷胶废气、发泡废气：密闭间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管道+21m 高排气筒	23	18
2	废水治理	新增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8	6
3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3	10
4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5
		新建危废库、一般固废库	5	3
5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一座	5	5
6	总计		84	6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一、废气

1、环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切棉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胶、发泡、复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喷胶复合废气、发泡废气通过密闭间负压收集后，汇集到一套2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通过21m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切割废气通过7台切割机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2~TA008）处理后通过21m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切棉、修边废气通过排气孔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效率99%，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满足《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22）排放限值。

2、实际

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喷胶复合、发泡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喷胶复合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宝丽久精加工工序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达标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处理效率99%，满足《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22）排放限值。

二、水污染物及与源强分析

1、环评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水量为 2805t/a，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3-N、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宣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进行深度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排入周寒河，最终排入青弋江。

2、实际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水量为 2250t/a，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3-N、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宣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进行深度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排入周寒河，最终排入青弋江。

三、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为面板压型机、液压开卷机等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dB（A），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排放强度 dB(A)	降噪效果 dB(A)	治理设施
分条机	75	5	1#生产车间内	昼间 8 小时	37.9	15	选低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液压开卷机	75	5		昼间 8 小时	38.1	15	
覆膜机	70	5		昼间 8 小时	33.3	15	
成型机	80	7		昼间 8 小时	43.6	15	
全自动喷胶机	75	5		昼间 8 小时	38.9	15	
全自动封边机	80	2		昼间 8 小时	44.2	15	
切割机	80	7		昼间 8 小时	44.4	15	
码垛机	80	5		昼间 8 小时	44.7	15	
打包机	80	5		昼间 8 小时	40	15	
矫平机	80	2		昼间 8 小时	45.5	15	
转角板折弯机	85	2		昼间 8 小时	50.8	15	
抿边机	75	2		昼间 8 小时	41.4	15	
剪板机	70	6		昼间 8 小时	37.1	15	
输送机	75	5		昼间 8 小时	41.2	15	
空压机	85	2		昼间 8 小时	51.9	15	

表 3-2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dB (A) /m		
风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设置减振基座	08:00-17:00
风机 2	85		08:00-17:00
风机 3	85		08:00-17:00

2、实际

本次阶段验收的噪声源主要为放卷机、压型机、切割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排放强度 dB(A)	降噪效果 dB(A)	治理设施
岩棉分切翻转输送机	75	1	1#生产车间内	昼间 8 小时	37.9	15	选低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放卷机	75	2		昼间 8 小时	38.1	15	
覆膜机	70	3		昼间 8 小时	33.3	15	
压型机	80	3		昼间 8 小时	43.6	15	
全自动喷胶机	75	3		昼间 8 小时	38.9	15	
全自动封边机	80	2		昼间 8 小时	44.2	15	
切割机	80	2		昼间 8 小时	44.4	15	
码垛机	80	1		昼间 8 小时	44.7	15	
打包机	80	1		昼间 8 小时	40	15	
矫平机	80	2		昼间 8 小时	45.5	15	
转角板折弯机	85	2		昼间 8 小时	50.8	15	
抿边机	75	2		昼间 8 小时	41.4	15	
剪板机	70	1		昼间 8 小时	37.1	15	
输送机	75	5		昼间 8 小时	41.2	15	
空压机	85	2		昼间 8 小时	51.9	15	
风机	85	6	昼间 8 小时	55.6	15		

四、固体废弃物

1、环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d，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0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切棉、修边、切割下料等工序均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5%，本项目年消耗钢板 9516t、铝板 1138t 及岩棉 69300t，则废钢板边角料产生量约 47.58t/a，废铝板边角料产生量约 5.69t/a，废岩棉边角料产生量约 346.5t/a。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②废包装袋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50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③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对产品进行质检，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全部建成后，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0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⑤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产生除尘器粉尘。根据上述工程分析，袋式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约 81.54t/a。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量按 0.3kg 废气/kg 活性炭计，根据废气源强计算，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7.9947t/a，则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26.649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4.6437t/a（含吸附物）。单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按照 1.5t 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污周期为 1 个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聚氨酯胶桶产生量约 42.5t（200L 规格铁桶 2125 个/年，20kg/个），废发泡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2.81t（1000L 吨桶 15 个/年，66kg/个，合计 0.99t；200L 铁桶 91 个/年，20kg/个，合计 1.82t），总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5.3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商回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量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废物	/	/	固态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钢板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900-999-99	/	固态	47.58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处理
废铝板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900-999-99	/	固态	5.69	
废岩棉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900-999-99	/	固态	346.5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900-999-99	/	固态	50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900-999-99	/	固态	100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900-999-66	/	固态	81.5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T	固态	34.643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T, I	固态/液态	0.2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	固态	45.31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实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表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废物	/	/	固态	9.0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钢板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900-999-99	/	固态	28.55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处理
废铝板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900-999-99	/	固态	3.41	
废岩棉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900-999-99	/	固态	207.90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900-999-99	/	固态	30.00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900-999-99	/	固态	60.00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900-999-66	/	固态	48.9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T	固态	20.7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T, I	固态/液态	0.12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	固态	27.19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一、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踏勘现场、专家评审、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已经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代码（2307-341861-04-01-343357）文件备案，同意该项目在宣城经开区乐义冈路与致和路交叉口西南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生产设备，组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为准。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复合废气、发泡废气、切割废气、切棉、修边废气和食堂油烟。喷胶、复合废气、发泡废气经“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切棉、修边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门的油烟通道排放。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PAPI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

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PAPI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表 2 中相关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条机、开卷机、覆膜机、成型机、喷胶机、封边机、切割机、剪板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高噪声设备应布置在厂区中间并采取减震减噪措施。根据企业周边敏感点情况合理规划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点。合理安排工作营运时间，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严控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五)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认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影响。

(六) 项目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控制在 0.889t 以内，烟(粉)年排放量控制在 1.49t 以内。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放口，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 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公司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单位在启动新的产污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你单位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对比结果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宣城经开区乐义冈路与致和路交叉口西南	建设地点：宣城经开区乐义冈路与致和路交叉口西南	一致
	建设规模：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的生产规模	建设规模：年产 70 万平方米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的生产规模	阶段性验收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条机、开卷机、覆膜机、成型机、喷胶机、封边机、切割机、剪板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高噪声设备应布置在厂区中间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根据企业周边敏感点情况合理规划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点。合理安排工作营运时间，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严控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废气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	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喷胶复合、发泡工	已落实

	<p>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复合废气、发泡废气、切割废气、切棉、修边废气和食堂油烟。喷胶、复合废气、发泡废气经“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切棉、修边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门的油烟通道排放。</p> <p>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PAPI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PAPI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表 2 中相关要求。</p>	<p>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喷胶复合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宝丽久精加工工序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99%，满足《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22)排放限值。</p>	
<p>固废</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区设置 100m²一般固废库。</p> <p>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其他</p>	<p>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认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影响。</p>	<p>企业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01-341800(01)-2025-63-M。</p>	<p>已落实</p>

	<p>项目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889t以内，烟(粉)年排放量控制在1.49t以内。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p>	<p>本项目废水由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的排放指标纳入该公司总量指标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889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49t/a。项目实际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393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2856t/a，满足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放口，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放口，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p>	<p>已落实</p>
	<p>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单位在启动新的产污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你单位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p>	<p>已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简化，编号91341800MA8QJ12553001U</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p>	<p>已按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已落实</p>
	<p>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四、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如下：

- 1、产品方案：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净化板生产线未建设；
- 2、生产设备：本次为阶段性验收，设备较环评减少；

3、原辅料：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原辅料较环评减少；

4、生产工艺：净化板生产线未建设，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生产线切棉、修边工序合并为一道工序，金属面岩棉夹芯板生产线切割、码垛、打包工序未建设，切棉、修边工序为人工作业；

5、环评喷胶复合废气、发泡废气通过密闭间负压收集后，汇集到一套2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通过21m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废气通过7台切割机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2~TA008）处理后通过21m排气筒（DA002）排放；切棉、修边废气通过排气孔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9）**变更为**宝丽久产线喷胶复合、发泡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喷胶复合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宝丽久精加工工序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达标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切棉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气筒为废气一般排放口。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2 非重大变动对照表

类别	非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50万平方米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	年产70万平方米金属幕墙、围护系统产品	否（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根据《2024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宣城市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	否

	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致和路与乐义岗路交叉口西南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致和路与乐义岗路交叉口西南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金属面岩棉夹芯板、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	产品与环评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原料均外购，依托社会车辆运输到厂，厂内转运通过叉车完成	生产原料均外购，依托社会车辆运输到厂，厂内转运通过叉车完成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后与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随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阳江。 废气：本项目喷胶复合废气、发泡废气通过密闭间负压收集后，汇集到一套 2 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通过 21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切割废气通过 7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保洁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随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阳江。 废气：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喷胶复合、发泡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否

	<p>台切割机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2~TA008）处理后通过 21m 排气筒（DA002）排放；</p> <p>本项目切棉、修边废气通过排气孔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9）</p>	<p>艾克普产线喷胶复合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p> <p>宝丽久精加工工序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p> <p>艾克普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新增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应急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域一般防渗	已按要求建设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 250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正在建设 250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否
--	--------------------------------------	------------------------------	--------------------------------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

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现场采样采取现场明码平行和现场密码平行，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自控平行和质控样。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六、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按照验收规范，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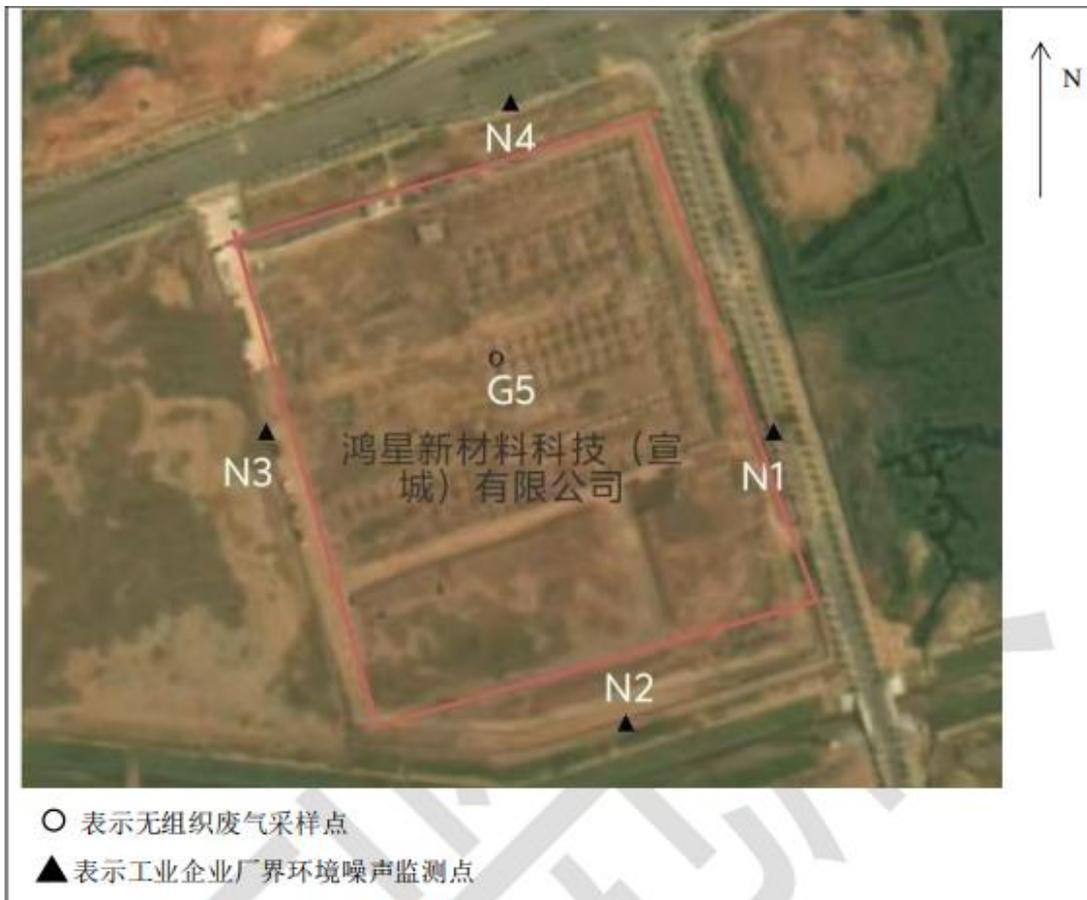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排放源	产污工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喷胶、发泡、复合废气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17	处理设施出口 G11	非甲烷总烃	1	连续 2 天，每个点位每天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切棉废气排放口	袋式除尘器 (DA002)	17	处理设施出口 G12	低浓度颗粒物	1	连续 2 天，每个点位每天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7-2022
DA003	切割废气排放口	袋式除尘器 (DA003)	17	处理设施出口 G14	颗粒物	1	连续 2 天，每个点位每天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DA004	喷胶、复合废气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4)	17	处理设施出口 G16	非甲烷总烃	1	连续 2 天，每个点位每天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5	艾克普切棉废气排放口	袋式除尘器 (DA005)	17	处理设施出口 G18	低浓度颗粒物	1	连续 2 天，每个点位每天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7-2022
DA006	剪切、切割废气排放口	袋式除尘器 (DA006)	17	处理设施出口 G20	颗粒物	1	连续 2 天，每个点位每天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mg/m3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4 次/ 天， 共两天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6~G9)	颗粒物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车间	厂房门窗外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外	(G5)			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三、废水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处理设施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总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氮（以 N 计），pH 值，悬浮物	1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四、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02 日~2025 年 12 月 03 日；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对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采样。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2025.11.26		2025.11.27		2025.12.02		2025.12.03		2025.12.08		2025.12.09	
	实际生 产量(万 m ² /天)	负荷 率 (%)	实际生 产量(万 m ² /天)	负荷 率 (%)	实际生产 量(万 m ² / 天)	负荷 率 (%)	实际生 产量(万 m ² /天)	负荷 率 (%)	实际生 产量(万 m ² /天)	负荷 率 (%)	实际生 产量(万 m ² /天)	负荷 率 (%)
金属面岩 棉夹芯板 (艾克 普)	0.09	90	0.084	84	0.078	78	0.075	75	0.085	85	0.088	88
建筑金属 围护夹芯 板(宝丽 久)	0.122	92	0.114	86	0.104	78	0.113	85	0.113	85	0.118	89
产品名称	2025.12.10		2025.12.11		2026.1.27		2026.1.28		2026.1.29		2026.1.30	
	实际生 产量(万 m ² /天)	负荷 率 (%)	实际生 产量(万 m ² /天)	负荷 率 (%)	实际生产 量(万 m ² / 天)	负荷 率 (%)	实际生 产量(万 m ² /天)	负荷 率 (%)	实际生 产量(万 m ² /天)	负荷 率 (%)	实际生 产量(万 m ² /天)	负荷 率 (%)
金属面岩 棉夹芯板 (艾克 普)	0.079	79	0.082	82	0.075	75	0.079	79	0.082	82.0	0.078	78
建筑金属 围护夹芯 板(宝丽 久)	0.109	82	0.116	87	0.104	78	0.106	80	0.109	82	0.112	84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均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生产。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02	厂界外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03	68	52	104
		非甲烷总烃 (mg/m^3)	1.60	1.85	1.88	1.84
	厂界外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8	243	319	142
		非甲烷总烃	2.24	2.20	2.24	2.20

		(mg/m ³)				
	厂界外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94	139	154	1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4	2.25	2.26	2.23
	厂界外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59	206	154	1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2	2.19	2.20	2.19
	厂房门窗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6	2.37	2.35	2.3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03	厂界外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88	86	120	8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3	1.36	1.35	1.37
	厂界外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45	188	190	2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1	1.80	1.78	1.84
	厂界外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3	221	240	2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6	1.80	1.82	1.84
	厂界外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48	276	332	2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5	1.65	1.64	1.56
	厂房门窗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	2.04	2.05	2.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1.27	厂房门窗外 G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37		
			第四次	112		
气象参数	天气：阴；风速：1.2-1.4m/s;气温：11.8-17.0℃;风向：东北；气压：102.5-102.6kPa					
2026.01.28	厂房门窗外 G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17		
			第四次	109		
气象参数	天气：阴；风速：0.9-1.4m/s;气温：18.8-24.6℃;风向：东北；气压：102.3-102.7kPa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限值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1.26	DA005 处理 设施出口 G18	低浓度颗粒 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263	6123	6387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7		
			排放速率 (kg/h)	7.52×10 ⁻³	7.35×10 ⁻³	0.0109		
2025.11.27			DA005 处理 设施出口 G18	低浓度颗粒 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766	6285	6531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1	1.2
					排放速率 (kg/h)	8.80×10 ⁻³	6.91×10 ⁻³	7.84×10 ⁻³
2025.12.08	DA001 处理 设施出口 G1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7556	7449	7336
					实测浓度 (mg/m ³)	20.4	17.4	23.6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30	0.173
2025.12.08	DA003 处理 设施出口 G14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279	2141	2270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2025.12.08	DA004 处理 设施出口 G16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4343	3473	3209		
			实测浓度 (mg/m ³)	7.61	2.66	16.6		
			排放速率 (kg/h)	0.0331	9.24×10 ⁻³	0.0533		
2025.12.09	DA001 处理 设施出口 G1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7471	7226	7014		
			实测浓度 (mg/m ³)	16.8	13.5	23.9		
			排放速率 (kg/h)	0.126	0.0976	0.168		
	DA003 处理 设施出口 G14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163	2185	2167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DA004 处理 设施出口 G16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4320	4709	4749		
			实测浓度 (mg/m ³)	3.16	3.96	3.54		
			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86	0.0168		

2025.12.10	DA002 处理设施出口 G12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1683	11238	11050
			实测浓度 (mg/m ³)	1.0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17	/	/
	DA006 处理设施出口 G20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964	6943	6843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2025.12.11	DA002 处理设施出口 G12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9977	10428	10500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0.0105
	DA006 处理设施出口 G20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7029	6800	6631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17.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个)		
2026.01.29	DA007	油烟	0.5	1.6		
2026.01.30			0.9	1.6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5.0m。					

表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评价

项目名称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小于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9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排放符合《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5.12.08	总排口 S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8.2
			第二次	16.5
			第三次	15.4
			第四次	16.6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19
			第二次	0.22
			第三次	0.23
			第四次	0.2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69
			第二次	52
			第三次	62
			第四次	61
		总氮 (mg/L)	第一次	4.54
			第二次	4.59
			第三次	4.41
			第四次	5.02
		总磷 (mg/L)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10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8
			第二次	23
			第三次	30
			第四次	17
		氨氮 (mg/L)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85
			第三次	1.92
			第四次	1.9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5.12.09	总排口 S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4.2
			第二次	17.9
			第三次	16.6
			第四次	15.7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39
			第二次	0.39
			第三次	0.24
			第四次	0.46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67

		(mg/L)	第二次	61
			第三次	70
			第四次	54
		总氮 (mg/L)	第一次	5.12
			第二次	5.05
			第三次	5.14
			第四次	5.68
		总磷 (mg/L)	第一次	0.14
			第二次	0.14
			第三次	0.14
			第四次	0.13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7
			第四次	12
		氨氮 (mg/L)	第一次	0.444
第二次	0.255			
第三次	2.44			
第四次	0.241			

表7-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420	200	200	30	5	40	100
2025.12.08 项目均值	61	16.7	22	1.7	0.09	4.64	0.22
2025.12.09 项目均值	63	16.1	14.25	0.85	0.14	5.25	0.37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水由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NH₃-N 的排放指标纳入该公司总量指标内, 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四、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6.01.27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09:16-09:21	5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09:28-09:33	5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09:38-09:43	5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09:58-10:03	52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0.7m/s			
2026.01.28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0:14-10:19	5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10:29-10:34	56
	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10:41-10:46	62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10:58-11:03	55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0.9m/s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可知项目现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393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856t/a；根据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满产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7872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571t/a。满足申请的总量要求。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监测因子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现阶段排放总量 (t/a)	满产后排放总量 (t/a)	申请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0.14	2400	0.3936	0.7872	0.889
		4#排气筒	0.024	2400			
	颗粒物	3#排气筒	/	2400	/	/	/
		6#排气筒	/	2400			
	低浓度颗粒物	2#排气筒	0.0037	2400	0.02856	0.0571	1.49
		5#排气筒	0.0082	240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该项目已建成。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02日~2025年12月03日;2025年12月08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一、废气

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喷胶复合、发泡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喷胶复合工序设置于微负压密闭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宝丽久精加工工序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达标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宝丽久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艾克普产线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处理效率99%,满足《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总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9\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满足《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33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控浓度为 2.2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限值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周寒河，最终排入青弋江，废水排放量为 2250t/a。项目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面板压型机、液压开卷机、空压机、环保设施风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0~85dB(A)，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实验室门窗密闭性，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区设置 100m²一般固废库。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可知项目现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393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856t/a；根据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满产后，非

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7872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571t/a。满足申请的总量要求。

六、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130 米，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13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厂址选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乐义岗路与致和路交叉口西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三十 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39分9.061秒， 30度58分30.50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平方米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0万平方米金属幕墙、围护系统产品		环评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审批文号		宣环开[2024]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8.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昊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新大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宣城鑫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00MA8QJ12553001U		
	验收单位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19%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隔油池+化粪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8小时/天*单班			
运营单位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00MA8QJ12553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VOCs					0.3936t/a		0.3936t/a			0.3936t/a	0.3936t/a			
	工业粉尘					0.02856t/a		0.02856t/a			0.02856t/a	0.02856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1861-04-01-343357	
项目法人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00MA8QJ12553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_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宣城经开区乐义冈路与致和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新上生产线 5 条，压折、矫平、激光切割、数控转塔冲床等设备。（本次为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 150 万平方米）				
年新增生产能力	建成后年产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 150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5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1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备案部门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文件

宣环开〔2024〕50号

关于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踏勘现场、专家评审、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已经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代码2307-341861-04-01-343357）文件备案，同意该项目在宣城

经开区乐义冈路与致和路交叉口西南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生产设备，组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幕墙、围护系统及净化产品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为准。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复合废气、发泡废气、切割废气、切棉、修边废气和食堂油烟。

喷胶、复合废气、发泡废气经“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切棉、修边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门的油烟通道排放。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PAPI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PAPI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1、表2中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条机、开卷机、覆膜机、成型机、喷胶机、封边机、切割机、剪板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高噪声设备应布置在厂区中间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根据企业周边敏感点情况合理规划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点。合理安排工作营运时间,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严控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五)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 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认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必须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影响。

(六) 项目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889t以内, 烟(粉)尘年排放量控制在1.49t以内。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放口, 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 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 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 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你公司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单位在启动新的产污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你单位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6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00MA8QJ12553001U

单位名称：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乐义岗路与致和路交叉口西南

行业类别：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MA8QJ12553

有效期限：自2025年08月25日至2030年08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00MA8QJ12553
法定代表人	王天鹏	联系电话	18754316618
联系人	黄正肆	联系电话	15385336344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8 度 39 分 9.061 秒 中心纬度：北纬 30 度 58 分 30.502 秒		
预案名称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大气（Q0）+较大-水（Q2-M1-E1））		
<p>本单位于2025年10月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雷.11月	报送时间	2025年11月7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5 年 11 月 12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01-341800(01)-2025-63-M</p>
<p>报送单位</p>	<p>波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p>
<p>经办人</p>	<p>陈周</p>



产能证明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02 日~2025 年 12 月 03 日；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对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采样。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在生产金属面岩棉夹芯板、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工况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2025.11.26		2025.11.27		2025.12.02		2025.12.03		2025.12.08		2025.12.09	
	实际生产量(万 m ² /天)	负荷率(%)										
金属面岩棉夹芯板（艾克普）	0.09	90	0.084	84	0.078	78	0.075	75	0.085	85	0.088	88
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宝丽久）	0.122	92	0.114	86	0.104	78	0.113	85	0.113	85	0.118	89
产品名称	2025.12.10		2025.12.11		2026.1.27		2026.1.28		2026.1.29		2026.1.30	
	实际生产量(万 m ² /天)	负荷率(%)										
金属面岩棉夹芯板（艾克普）	0.079	79	0.082	82	0.075	75	0.079	79	0.082	82.0	0.078	78
建筑金属围护夹芯板（宝丽久）	0.109	82	0.116	87	0.104	78	0.106	80	0.109	82	0.112	84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 日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LangXi HongWen Environmental Co., Ltd.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LX-HW-CZ-20250902004

甲方为规范处置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处置方式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转运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合同量(年)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5吨	T/In	收集,贮存
HW08	900-249-08	废机油、废机油桶	1吨	T, I	收集,贮存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吨	T	收集,贮存

2、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本合同生效,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年/月/日。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3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3、该笔预付款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单次转移危废处置费不足/元,该笔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如合同期内甲方未联系乙方转移,该笔预付款不再退回。预付款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

二、计量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复称重量±100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重量提出异议并有权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或甲乙双方重新核对称重。

三、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具体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处置执行价格详见合同附件（编号 LX-IIW-CZ-20250902004）。

2、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危险废物数量、委托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甲方按月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对账资料后应当在3日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认可。甲方须在乙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付清已开票处置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乙方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付款凭证。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废物相关成分、性质及生产工艺等，乙方有义务对相关知悉情况进行保密。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包装及注意事项并书面告知甲方。

4、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规范或乙方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因甲方包装原因导致废物泄露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赔偿。

五、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甲方必须确保交乙方处理的危险废弃物达到如下标准并按如下要求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备：

1、废液需采用无跑冒滴漏的密封容器进行包装，推荐IBC吨桶（带底部放空阀）、200L桶、18L桶等。废液包装容器需满足材质不相容、承重符合要求，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顶部设置不超过70mm的放气孔。

2、固体废物采用吨袋或者编织袋包装封口；

3、粉状废物采用内膜袋包装封口，大口吨桶或200L桶包装，袋口长度大于吨桶20公分，废物装入不能超过吨桶高度。

4、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5、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配备专用驾驶员与押运员各一名。

2、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区域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3、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1000元/车结算。

七、废物接收

1、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固废系统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运工作。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有任何责任。

2、甲方须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中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书面标称不一致或与前期取样化验后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等）的，乙方可根据检验情况追加处置费用或者拒收，如由此引起相关损失则由甲方承担。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1日内运回需退回废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100元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周边允许车辆正常进出，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需申报年度管理计划，转移备案。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贮存，不得混装。如因甲方恶意混装造成的一切环保和安全事故，由甲方全权承担。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乙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运输、装卸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安徽省危险废弃物转移管理联单》（网上申报转移联单）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收集转运给有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2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01 日止。如甲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郎溪弘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路299号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税号：91341800MA8QJ2553	税号：9134182MA2W22PJ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50175510800002351	银行账号：2001014041346660000016
电话号码：15385336344	电话号码：13062629650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13062629650@163.com
联系（委托）人：黄正肆	联系（委托）人：张江辉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09月0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MA2W22PJ06(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江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环保项目建设、运营及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1921004

发证机关: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6月4日

法人名称: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辉

住所: 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收集范围仅限宣城市)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
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1含铜废
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铜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39
含砷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8有色金属采
选和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等29大类,共330小类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5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7月1日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1821004

法人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辉

住所：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经营设施地址：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收集范围仅限宣城市）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 29 大类，共 330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2
25121205242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报告编制人: 李雪
报告审核人: 郑厚融
授权签字人: 毛进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6年2月2日

报告编号：LY251002A2602H002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8、本报告替代报告 LY251002A2512H001，原报告作废。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2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接样日期	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2月02日~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8日~2025年12月11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2025.12.08	总排口 S1	颜色: 浅灰色; 嗅: 无味; 微浊
2025.12.09		颜色: 暗灰; 嗅: 无味; 微浊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检测类型属性	废水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5.12.08	总排口 S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8.2
			第二次	16.5
			第三次	15.4
			第四次	16.6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19
			第二次	0.22
			第三次	0.23
			第四次	0.2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69
			第二次	52
			第三次	62
			第四次	61
		总氮 (mg/L)	第一次	4.54
			第二次	4.59
			第三次	4.41
			第四次	5.02
		总磷 (mg/L)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10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8
			第二次	23
			第三次	30
			第四次	17
		氨氮 (mg/L)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85
			第三次	1.92
			第四次	1.93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检测类型属性	废水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5.12.09	总排口 S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4.2
			第二次	17.9
			第三次	16.6
			第四次	15.7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39
			第二次	0.39
			第三次	0.24
			第四次	0.46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67
			第二次	61
			第三次	70
			第四次	54
		总氮 (mg/L)	第一次	5.12
			第二次	5.05
			第三次	5.14
			第四次	5.68
		总磷 (mg/L)	第一次	0.14
			第二次	0.14
			第三次	0.14
			第四次	0.13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7
			第四次	12
		氨氮 (mg/L)	第一次	0.444
			第二次	0.255
			第三次	2.44
			第四次	0.241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02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03	68	52	104
		非甲烷总烃 (mg/m^3)	1.60	1.85	1.88	1.84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8	243	319	142
		非甲烷总烃 (mg/m^3)	2.24	2.20	2.24	2.2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4	139	154	158
		非甲烷总烃 (mg/m^3)	2.24	2.25	2.26	2.2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59	206	154	128
		非甲烷总烃 (mg/m^3)	2.22	2.19	2.20	2.19
	厂房门窗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3)	2.36	2.37	2.35	2.35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速: 0.3-0.7m/s; 气温: 12.6-20.1°C; 风向: 东北; 气压: 101.9-102.0kPa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03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88	86	120	81
		非甲烷总烃 (mg/m^3)	1.33	1.36	1.35	1.37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45	188	190	204
		非甲烷总烃 (mg/m^3)	1.81	1.80	1.78	1.84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3	221	240	236
		非甲烷总烃 (mg/m^3)	1.76	1.80	1.82	1.84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48	276	332	219
		非甲烷总烃 (mg/m^3)	1.55	1.65	1.64	1.56
	厂房门窗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	2.04	2.05	2.05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0.2-1.5m/s; 气温: 6.7-14.9°C; 风向: 东北; 气压: 102.6-102.9kPa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有组织废气
------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1.26	DA005 处理 设施出口 G18	低浓度颗 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263	6123	6387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7		
			排放速率 (kg/h)	7.52×10 ⁻³	7.35×10 ⁻³	0.0109		
2025.11.27			DA001 处理 设施出口 G11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766	6285	6531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1	1.2
					排放速率 (kg/h)	8.80×10 ⁻³	6.91×10 ⁻³	7.84×10 ⁻³
2025.12.08	DA003 处理 设施出口 G14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7556	7449	7336
					实测浓度 (mg/m ³)	20.4	17.4	23.6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30	0.173
	DA004 处理 设施出口 G16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279	2141	2270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2025.12.09	DA001 处理 设施出口 G11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4343	3473	3209		
			实测浓度 (mg/m ³)	7.61	2.66	16.6		
			排放速率 (kg/h)	0.0331	9.24×10 ⁻³	0.0533		
	DA003 处理 设施出口 G14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7471	7226	7014		
			实测浓度 (mg/m ³)	16.8	13.5	23.9		
			排放速率 (kg/h)	0.126	0.0976	0.168		
DA003 处理 设施出口 G14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163	2185	2167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2

	DA004 处理 设施出口 G16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4320	4709	4749
			实测浓度 (mg/m ³)	3.16	3.96	3.54
			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86	0.0168
2025.12.10	DA002 处理 设施出口 G12	低浓度颗 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1683	11238	11050
			实测浓度 (mg/m ³)	1.0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17	/	/
	DA006 处理 设施出口 G20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964	6943	6843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2025.12.11	DA002 处理 设施出口 G12	低浓度颗 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9977	10428	10500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0.0105
	DA006 处理 设施出口 G20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7029	6800	6631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17.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2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Y-YQ-N-024	2026.09.15
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溶解氧测定仪 红外分光测油仪	LY-YQ-N-148 LY-YQ-N-042	2026.09.15 2026.09.15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COD 回流消解仪	LY-YQ-N-141 LY-YQ-N-176	2027.09.28 /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YQ-N-152	2026.06.15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YQ-N-152	2026.06.15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LY-YQ-N-037	2026.09.15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2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LY-YQ-N-033	2026.09.15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和废气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LY-YQ-N-038	2026.09.15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	LY-YQ-N-040	2026.09.15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	LY-YQ-N-040	2026.09.15
1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LY-YQ-N-038	2026.09.15
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LY-YQ-N-037	2026.09.15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2

--	--	--	--	--	--	--	--	--	--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2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3 层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1



25121205242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噪声

报告编制人:

李雪

报告审核人:

郑雪融

授权签字人:

王进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1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接样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30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1.27	厂房门窗外 G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37
			第四次	112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速: 1.2-1.4m/s; 气温: 11.8-17.0°C; 风向: 东北; 气压: 102.5-102.6kPa			
2026.01.28	厂房门窗外 G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17
			第四次	109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速: 0.9-1.4m/s; 气温: 18.8-24.6°C; 风向: 东北; 气压: 102.3-102.7kPa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有组织废气
------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的工作灶头 数 (个)
2026.01.29	DA007	油烟	0.5	1.6
2026.01.30			0.9	1.6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0m。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型属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	------------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6.01.27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09:16-09:21	5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09:28-09:33	5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09:38-09:43	5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09:58-10:03	52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0.7m/s			
2026.01.28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0:14-10:19	5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10:29-10:34	56
	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10:41-10:46	62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10:58-11:03	55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0.9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1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1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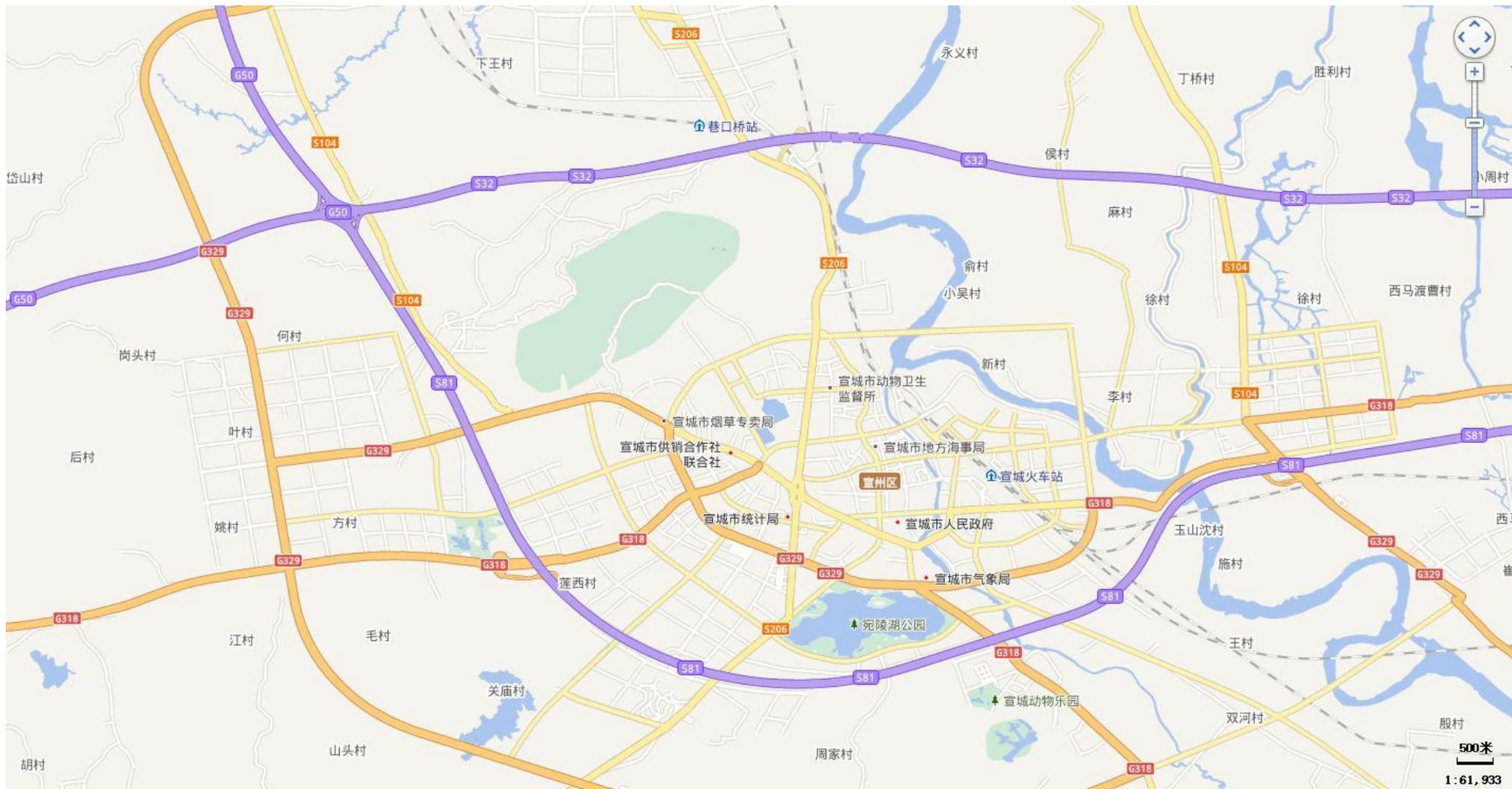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µ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LY-YQ-N-038	2026.09.15
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LY-YQ-N-042	2026.09.15
样品类别: 噪声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校准器	LY-YQ-W-033	2026.09.25
				多功能声级计	LY-YQ-W-078	2026.09.27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LY251002A2602H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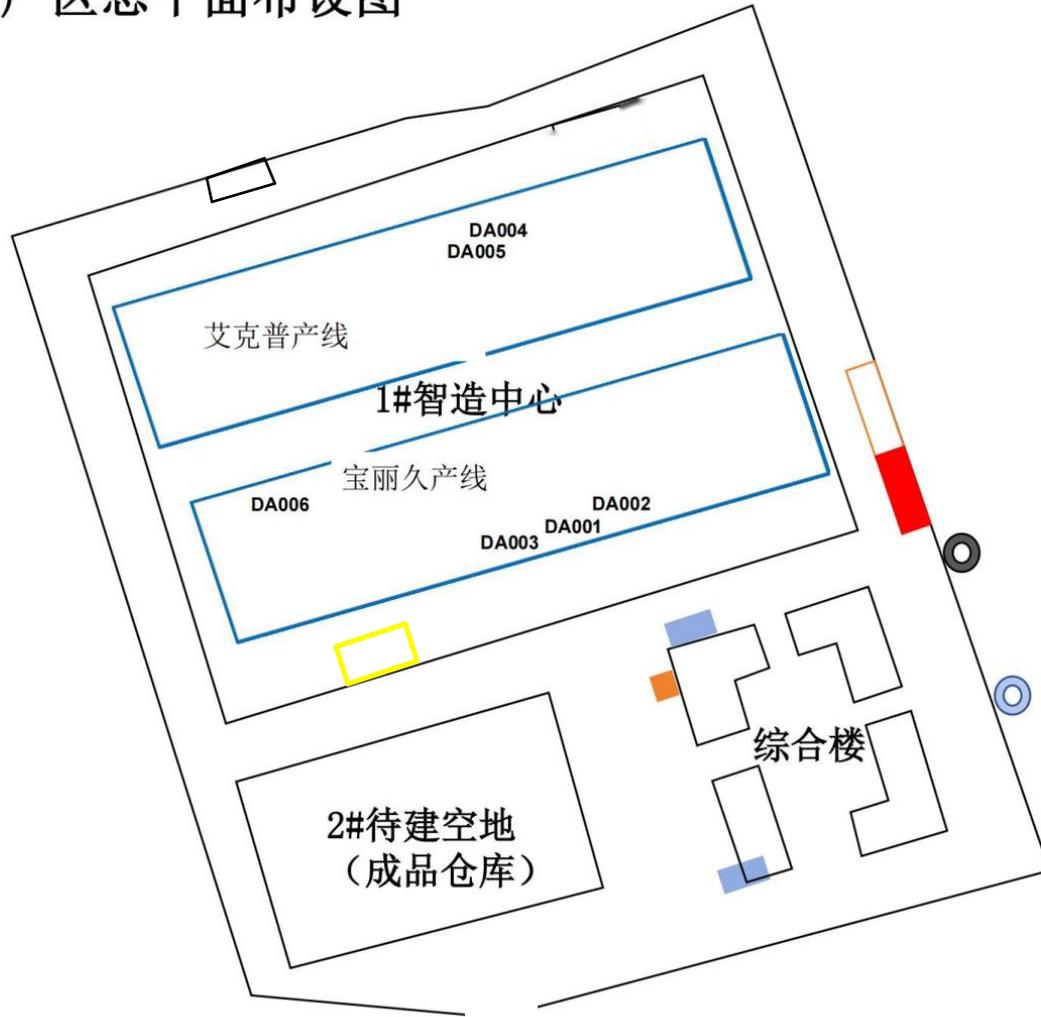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3 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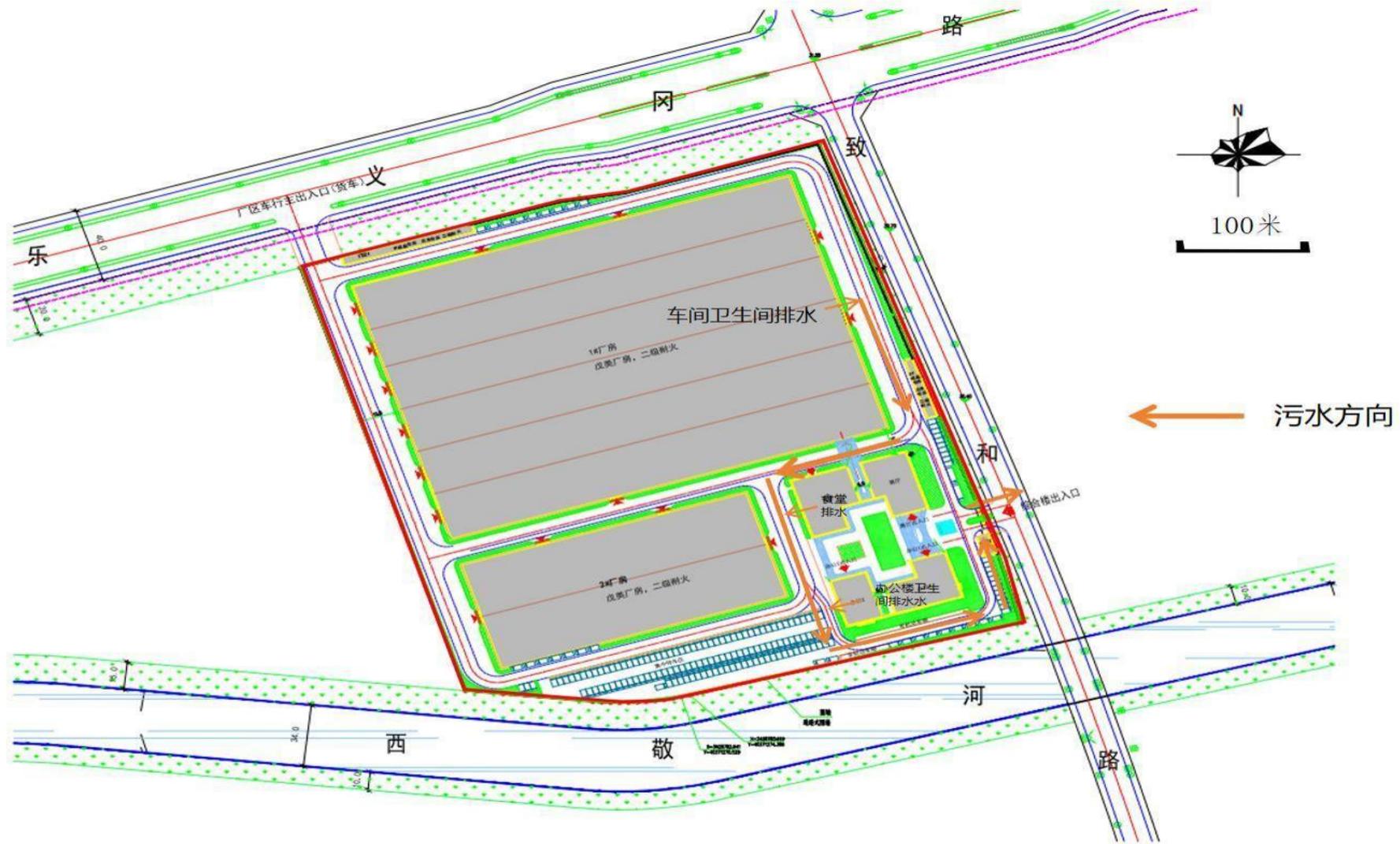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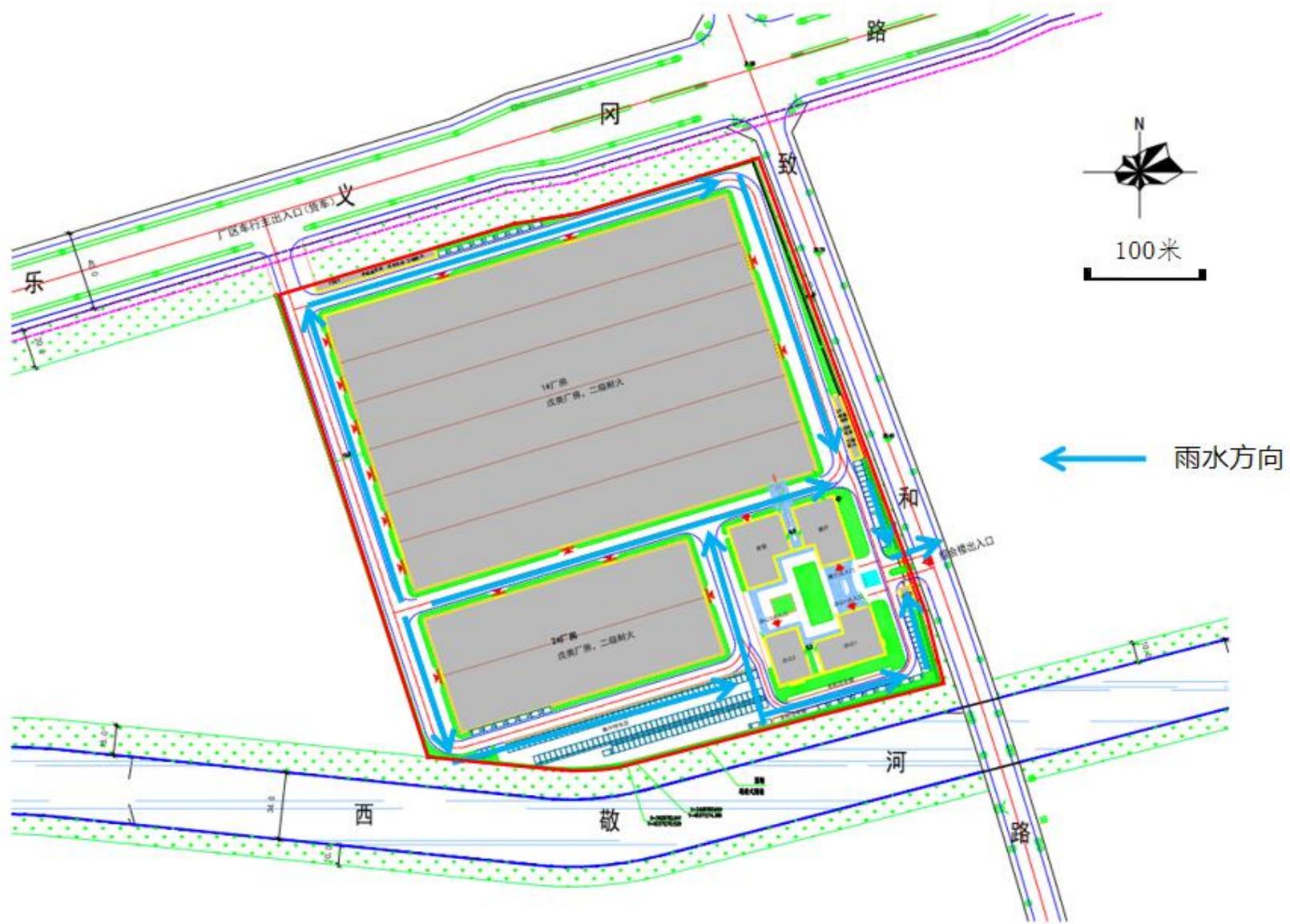
DA001 宝丽久产线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DA002 宝丽久产线除尘设备
 DA003 宝丽久产线除尘设备
 DA006 宝丽久精细加工除尘设备
 DA004 艾克普产线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DA005 艾克普产线除尘设备

- 化学品库
- 危废库
- 事故应急池 (规划建设)
- 化粪池
- 隔油池
- 一般固废库
- 污水总排口
- 雨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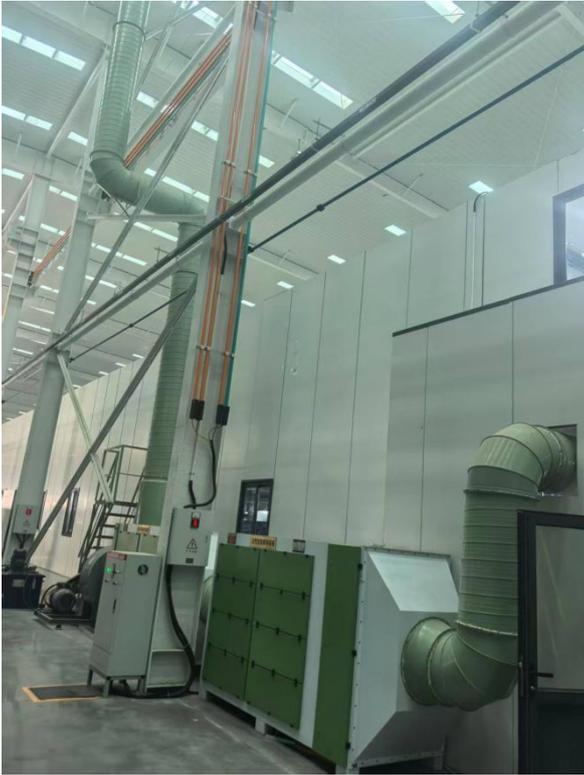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污水管网图



附图 5 雨水管网图



1#排气筒及活性炭吸附设备



2#排气筒及布袋除尘器设备



3#排气筒及布袋除尘器设备及内部照片





4#排气筒及活性炭吸附设备



5#排气筒及布袋除尘器设备



6#排气筒及布袋除尘器设备



危废库防渗措施及标识标牌



应急事故池建设中照片



厂房外排气筒照片
附图 6 环保设施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鸿星（宣城）综合智造 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年12月24日，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在宣城市主持召开了“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专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结合监测报告进行分析，“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已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二、企业下阶段应注意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废水、固废、风险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危废库建设，加强固废全过程管理；

3、加快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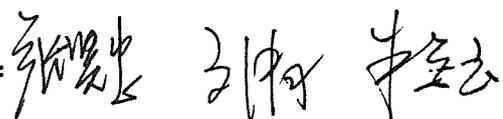
三、《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细化实际建设内容、设备、原辅材料、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落实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核实项目废气、废水等产生、收集、处置情况；

2、核实项目执行标准；核实验收监测方案、监测因子、检测数据合理性，给出合理性说明；进一步规范废气、废水、固废等标识标牌设置情况；

3、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固废分类贮存、处置要求；

4、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字：

2025年12月24日

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会签到表

审查日期：2025年12月

项目名称：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会议地点：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会议室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组长	张明忠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总经理	372301199112173619	15269017663
技术专	张明忠	宣城材料研究所(宣城)	高工	34250119601020279	13961652138
	刘丹	安徽神华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40621990429338	1885542000
专家组	李冬	蚌埠永泰环境设计	高工	342222198711170011	158557151
组员					